**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30

第七章 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8400000元

最高限价：384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数量（暂定） | 每年清运处置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服务内容 |
|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 1年 | 20万吨/年 | 0-12万吨 | 202元/吨  |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
| 12万吨-15万吨 | （202-6）元/吨 |
| 15万吨以上 | （202-10）元/吨 |

**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02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都须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21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市余姚市南雷南路3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08372；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80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庞肖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0574-62511937；

 质疑联系人：袁乐润；

 质疑联系方式：0574-625119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 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 真：/

 联 系 人：303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62713103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公众服务小程序和监管平台的运维、升级改造；本项目指定范围内上门收集、清运、处置（**包含垃圾焚烧费**）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等】。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1）（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A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A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11、**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A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B6、公众服务小程序和监管平台的运维、升级改造方案；

B7、公众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对接方案；

B8、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

B9、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时效性的保障措施

B10、安全、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

B11、垃圾处置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

B12、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并投产的保障措施；

B13、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焚烧量减量化处置方案；

B14、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

B15、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环境保护方案；

B16、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应对措施；

B17、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实施考核方案；

B18、合理化建议；

B19、类似业绩；

B20、政府采购政策分；

B2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供应商针对报价的说明（必须包含处置费单价、清运费单价）；

**C3、**中小企业声明函；

**C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C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B3说明；**

**注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价为38400000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每年清运处置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0-12万吨 | 202元/吨 |
| 12万吨-15万吨 | （202-6）元/吨 |
| 15万吨以上 | （202-10）元/吨 |

**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02元/吨，超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的招标服务费。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生效；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4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技术得分以评审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响应性”得分为准）。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3、**供应商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A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A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或**A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提供A8、《联合体协议书》。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 5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条；  |
| 6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条；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资信及技术商务部分80分 | 1、（主观分）公众服务小程序的运维、升级改造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下单公众服务小程序的运维、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审：运维、升级改造内容的完整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下单公众服务小程序的运维、升级改造方案进行评审：运维、升级改造落实的合理、可行性； | 3 |
| 2、（主观分）公众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对接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下单公众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对接方案进行评审：对接方案的完整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下单公众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对接方案进行评审：对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下单公众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对接方案进行评审：在1个月内完成数据对接的可行性； | 3 |
| 3、（主观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 3 |
| 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的可行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进行评审；收集运输车辆安排的科学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进行评审；作业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散落、掉落所采取措施的科学性； | 3 |
| 4、（主观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时效性的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时效性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时效性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保障措施的完整性 | 3 |
| 5、（主观分）安全、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时的安全、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的完整性； | 2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时的安全、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拟采取措施的针对性； | 2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集清运时的安全、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进行评审；拟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2 |
| 6、（客观分）现有垃圾处置场地情况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有垃圾处置场地的证明材料中证明垃圾处置场地的情况进行评审：①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月内取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得0.5分；②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取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得1分；③已取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得2分；**注：现有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必须具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盖章，承诺格式自拟。** | 2 |
| 7、（客观分）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周期 | ①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的，得0.5分；②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投产的，得1分；③现有垃圾处置生产线以建设并投产的，得2分。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的附件一。**注：（承诺完成时间为中间值的按就低档计分，不累计计分；现有垃圾处置生产线的提供生产线设备的所有发票，图片等佐证材料, 承诺格式自拟。** | 2 |
| 8、（主观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焚烧量减量化处置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焚烧量控制在总量的15%以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处置工艺及流程的完整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焚烧量控制在总量的15%以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处置工艺及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 | 3 |
| 9、（主观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对处置垃圾工作的安全保障措施；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处置垃圾时的质量保障措施； | 3 |
| 10、（主观分）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环境保护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垃圾资源化处理时产生的噪音、粉尘等环境污染物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对噪音、粉尘等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 3 |
| 11、（主观分）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应对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减量化处置和资源化处置时遇到的重难点进行阐述；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减量化处置和资源化处置时遇到的重难点所采取措施的适用性进行评审； | 3 |
| 根据投标单位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减量化处置和资源化处置时遇到的重难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 3 |
| 12、（主观分）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实施考核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的内部考核监督制度（含考核表）及奖惩制度的进行评审：完善程度 | 2 |
|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的内部考核监督制度（含考核表）及奖惩制度的进行评审：合理性、可行性 | 2 |
| 13、（主观分）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含具体实施办法）进行评审 | 3 |
| 14、（客观分）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独立完成包含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清运处置业绩的得2分；注：①须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单品类垃圾的业绩不得分（单品类垃圾如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③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中的垃圾品类不含建筑和装潢垃圾的不得分； | 2 |
| 15、（客观分）政府采购政策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资料）； | 0.5 |
|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注：**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 0.5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①**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价为38400000元，本次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0-12万吨为202元/吨，12万吨-15万吨为（202-6）元/吨，15万吨以上为（202-10）元/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02元/吨；超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条的要求，**P5**）。注：报价修正除外；**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 | 其他 | **①**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投标商分值 |  |
| 价格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主合同**

甲方：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数量（暂定） | 年清运处置量 | 中标综合单价 |
|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 1年 | 20万吨/年 | 0-12万吨 |  元/吨 |
| 12万吨-15万吨 | （ -6）元/吨 |
| 15万吨以上 | （ -10）元/吨 |

**注1：收集、运输及处置的量按实结算，但综合单价不做更改。**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2数额：合同价的1%；

3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4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注：履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未及时赔付等等其他扣罚；履约保证金因以上原因使用后，乙方须在使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补齐或由甲方直接在次月服务费中扣减补齐；**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1年（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8.1款项支付**

①四个街道根据属地承担原则，各自考核并各自承担对应的服务费，在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须及时开具符合支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逾付责任）。

②中标人在次月的10日前分别向四个街道上报上一个月该街道所涉垃圾收运处置的汇总统计吨数和月服务费总额，同时上报四个街道的垃圾合计总量。汇总统计的吨数应经相关部门核对无误。

**8.2月服务费的结算办法**

①无主垃圾：月无主垃圾总吨数\*中标综合单价\*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②有主垃圾：月有主垃圾总吨数\*（中标综合单价-50元/吨）\*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8.3年终产能结算办法**

|  |  |  |
| --- | --- | --- |
| 年度清运处置量 | 中标综合单价 |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
| 0-12万吨 | 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年度清运处置量\*（中标综合单价） |
| 12万吨-15万吨 | 中标综合单价-6元 | 实际年度清运处置量\*[中标综合单价-2\*（实际年度清运处置量-12万吨）] |
| 15万吨以上 | 中标综合单价-10元 | 实际年度清运处置量\*（中标综合单价-10） |

服务期内每月结算清运处置费根据历史总的实际清运处置量按上述表格调整综合单价，计算公式按表格中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对应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按**50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4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退出承包的，甲方在终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11.5乙方未能在承诺期内完成运输车辆的落实及处置场地的建成并投产的等，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按未能提供服务的处置。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13.2四个街道作为本项目的付款单位，中标人可依据本合同分别与四个街道签订从合同，从合同不得违背本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在乙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从合同**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另附）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服务内容：**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数量（暂定） | 四街道总年清运处置量 | 中标综合单价 |
|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 1年 | 20万吨/年 | 0-12万吨 |  元/吨 |
| 12万吨-15万吨 | （ -6）元/吨 |
| 15万吨以上 | （ -10）元/吨 |

**注1：收集、运输及处置的量按实结算，但综合单价不做更改。**

**三、技术资料：**

/

**四、产权及保密约定**

/

**五、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

1年（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八、款项支付及结算办法：**

**8.1款项支付**

①在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须及时开具符合支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逾付责任）。

②中标人在次月的10日前向街道相关部门上报上一个月该街道所涉垃圾收运处置的汇总统计吨数和月服务费总额，汇总统计的吨数应经相关部门核对无误后15日内支付月服务费。

**8.2月服务费的结算办法**

①无主垃圾：月无主垃圾总吨数\*中标综合单价\*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②有主垃圾：月有主垃圾总吨数\*（中标综合单价-50元/吨）\*服务绩效考核系数；

**8.3年终产能结算办法**

|  |  |  |
| --- | --- | --- |
| 四街道年度清运处置量 | 中标综合单价 | 结算金额计算公式 |
| 0-12万吨 | 中标综合单价 | 实际年度总清运处置量\*（中标综合单价） |
| 12万吨-15万吨 | 中标综合单价-6元 | 实际年度总清运处置量\*[中标综合单价-2\*（实际年度清运处置量-12万吨）] |
| 15万吨以上 | 中标综合单价-10元 | 实际年度总清运处置量\*（中标综合单价-10） |

服务期内每月结算清运处置费根据历史总的实际清运处置量按上述表格调整综合单价，计算公式按表格中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1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在乙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

**▲（一）、服务内容和作业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下单公众服务小程序（简称公众服务小程序）和采购方的监管平台的维护、升级、改造由采购方负责，但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对余姚市四街道内公众服务小程序上下单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及处置一体化服务（不包含历年陈腐混杂垃圾、园林垃圾及应急清运处置混杂垃圾）；

**3、相关说明：**

**①处置费包含垃圾焚烧费；**

**②收集区域：**位于以龙山公园为中心，城区四街道（除肖东、方桥、黄明、燕窝以外）、的行政区域全覆盖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具体区域图纸由采购方提供）；

**③本项目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指：**房屋装修垃圾，特别是二次装修产生的轻质砖、石膏板、大件垃圾（床垫、沙发、家具等）以及低价值建筑垃圾；

**④本项目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数量：**暂定20万吨/年；

**⑤本项目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分别按无主垃圾和有主垃圾进行划分计量。其中无主垃圾是指无法明确垃圾产生责任人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该垃圾由各街道落实相关人员进行下单；有主垃圾是指能直接找到垃圾产生责任人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该垃圾由垃圾产生责任人（指个人、物业公司、建筑公司、装修公司等）自行下单。**

**⑥无主垃圾的收运处置费用，全额由街道财政集中支付；有主垃圾的收运处置费用，扣除由垃圾产生责任人承担部分费用后，其余部分由街道财政集中支付。**

**⑦由垃圾产生责任人承担的费用，约定按50元/吨，但单次不足0.6吨的，按30元/次计算。该费用由收运处置单位在接到订单并完成收集称重后自行与当事人结算。**

**⑧本项目中标的收运处置单位，在次月的10日前分别向四个街道上报上一个月该街道所涉垃圾收运处置的汇总统计吨数和月服务费用总额，同时上报四个街道的垃圾合计总量。**

**⑨各街道所涉垃圾按订单垃圾所在的地理位置进行区分并分别汇总统计；**

**▲二、作业要求：**

 2.1公众服务小程序和采购方的监管平台的维护、升级、改造由采购方负责，但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2中标单位负责前往在公众服务小程序上下单的指定地点收集垃圾，垃圾称重后实时上传数据，并做好相关记录；

2.3 中标单位负责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清运至中标单位处置场地；

2.4中标单位在当天收集完成或清运车辆装满后前往中标单位处置场地的地磅进行称重记录；

2.5中标单位负责装运车辆的保洁：运输车辆无明显污点、无痕，在驶出处置场地前进行冲洗；

**2.6整洁作业：**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上的垃圾不得滴、漏、抛、撒；装车、运输时减少对产生单位及周边居民的正常工作、生活影响；

**2.7装车设备及装车处地面整洁：**作业人员在装车完成后，对装车设备做好清洁工作，对装车处地面做好保洁工作；

**2.8如实计量：**

中标单位收集运输车辆必须安装车载称重系统，车载称重系统必须实时上传称重数据和车辆信息至监管平台。

中标单位必须对收运入厂的垃圾进行过磅称重，入厂地磅的称重系统必须实时上传称重数据和车辆信息至监管平台。

单车车载称重系统上传数据与入厂过磅称重系统上传数据误差必须控制在5%以内。

**2.9收集响应：**公众服务小程序上预约的下单需求，中标单位必须在30分钟时间内予以响应，所有有效订单（经所属街道审核确定的订单）要求在接单后24小时内清运完成。**有特别要求的订单（比如下单人有特定的时间要求）和极端天气原因等造成响应滞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不作为考核扣分因素，但类似情况中标人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另行约定时间进行收运；**

2.5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和遇到各种重大活动时（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调整清运时间；

2.6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与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有关的管理及执法行动；

2.7若有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全部或部分）可能运输出余姚市外，投标单位应提前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与协商，确保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可以顺利运输；若中标后无法正常运输或逾期运输，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三、装车设备和运输车辆要求：**

3.1中标单位须承诺签定合同后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入能保证正常运行的装车设备和运输车，如在服务期内建筑装修（大件）垃圾量增加，应及时增加清运的能力；

3.2 装车设备应保持良好的性能，证件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最新的法律法规；

3.3中标单位的作业车辆适合收集清运区域内道路的实际情况；

3.4收集运输车必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统一标识标志在车身上进行喷绘。

**3.5运输车必须符合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含宁波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

3.6运输车必须安装“GPS定位仪”和车载视频、称重系统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3.7运输车应保持良好的性能，具有全封闭（封闭性能可靠）、自动卸载（装卸装置有效）、具有垃圾防散落，防掉落等功能；

**▲四、人员配备要求：**

4.1项目负责人1名，男性，年龄50周岁以下；

4.2服务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人员1名；

4.3统计、资料整理人员1名（可兼职）；

4.4使用装车设备时，每台装车设备应配备至少1名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做到文明、规范操作），作业人员需具有对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4.5每辆运输车应配备至少1名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穿着统一识别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车辆驾驶员需具有对应车辆的驾驶证；

**▲五、收集运输台账要求：**

5.1中标单位可在公众服务小程序上下载收集、清运及处置的台账明细；

5.2采购方可在监管平台上下载收集、清运及处置的台账明细

5.3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上报收集运输情况汇总表；

**六、禁止行为：**

6.1未按规定时间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行收集运输；

6.2装车过程中存在人为掺杂其他垃圾的行为；

6.3收运企业在前往处置场地的运输过程中未经采购方同意设置临时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中转、接驳站（点）；

6.4将收集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提供给第三方；

6.5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七、投诉处理和应急预案：**

7.1收集运输服务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采购方或周边居民对服务单位的投诉，应在当天内处理完毕。

7.2收集运输服务应建立应急预案，配置应急的收集运输车辆和作业人员，保证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及时收集运输及处置。

**▲八、处置要求：**

8.1本项目所有投资全部由供应商投资；

8.2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相关证件的办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项目建筑、技术工艺要求**

1）项目建筑要求

①具有计量间、门卫间、生产管理用房、一体化车间、物料堆场车间等（建筑空间预留，具体生产功能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等，厂区生产车间（含办公楼、展厅等）采用全封闭结构，占地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且符合环保要求。

②具有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出称重登记处，中标单位场地全覆盖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行业管理部门监管平台，并将场地里的监控及地磅设备接入土盾监管系统，做好场内安全管理和扬尘控制；

③场地内不得收纳堆放除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外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等。

2）项目技术工艺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生产线分别是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大件垃圾处置生产线、骨料粉碎筛分线。通过对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进行砖石料机械分选、破碎筛分、轻物质分拣、除铁等工艺，把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还原成洁净的砂石骨料、砖砂、筛分土、废铁、轻物质（包括碎木材、塑料、布等）及其它物质，再通过生产线生产出各种类型的再生材料，较好地实现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大件垃圾通过有效的破碎和分选方式，将木材、铁磁性金属回收，残渣外运焚烧，实现铁磁性金属、木材的回收利用和混合可燃物的外运焚烧。

为达到设计处理能力，要求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理线处理能力不得低于60吨/小时。

**2、**▲**项目产出说明**

1）项目产出能力

项目设计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理线处理能力不得低于60吨/小时，主要为房屋装修垃圾，特别是二次装修产生的轻质砖、石膏板、大件垃圾（床垫、沙发、家具等）以及低价值建筑垃圾。循环再生产品主要考虑以红砖和加气砖、混凝土、金属、废木材和树枝等。

2）项目产出要求

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置须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建立再生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再生产品的性能、放射性、杂质及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九、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公众服务小程序和采购方的监管平台要求**

1、合同期间，公众服务小程序和采购方的监管平台的维护、升级改造由采购方负责，但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招标内容**

**1、**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公众服务小程序的相关数据对接，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要求建成后的处置生产处置能力不小于60吨/小时。中标单位拥有处置场地的使用权和处置设备的使用权。垃圾处置生产线必须**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

**2、**中标单位须自行负责落实占地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生产用房等，包括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分选车间及骨料粉碎车间，大件垃圾处理车间，生物质造粒，管理用房及职工宿舍，堆料区域，成本堆料区域，以及道路、停车和绿化等配套用地。

**3、焚烧类垃圾焚烧量减量化：控制在总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15%以内。**

**4、**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及取得必须合理合法，一切费用及相关手续（包括环境影响评估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5、**中标单位需具有符合现行标准的分选设备，流程不少于三个自动化环节，机械化率不低于95%且符合环保要求，全封闭车间生产处理，配备大件垃圾处置设备。

**6、**垃圾处置区域的确定：本项目主要是余姚市四街道（除肖东、方桥、黄明、燕窝以外）居民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升级，大量房屋、商铺装修垃圾，特别是二次装修产生的轻质砖、石膏板、大件垃圾（床垫、沙发、家具等）以及低价值建筑垃圾等进行综合处置，具体包括对各类建筑废弃物进行消纳、处置等，运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再生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等多方面的效益。

**7、垃圾处置数量的确定：**

数量的确定：中标单位的运输车辆必须到公众服务小程序所下的订单所在地进行收集，收集完成后进行车载称重并自动上传至公众服务小程序和采购方的监管平台，公众服务小程序和监管平台所统计的重量即为处置重量；

**8、**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必须依法从事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处置、消纳、再生建材及其他再生物的生产、销售，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进行，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置后产生的再生建材及其他再生物生产及销售所得归中标单位所有。

**9、**接收后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分类放置和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掩埋或运离处理厂，保持厂内环境卫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0、**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废弃物等除建筑装修（大件）垃圾以外的垃圾。

**11、**按规定要求进场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必须接受并规范处理，处置后产生的残渣由中标单位在符合环保前提下依法、规范化处置（包括装车、外运焚烧及填埋等），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12、**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安全、环保标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13、**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

**14、**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设备完好。

**15、**建设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消纳场场内作业及相关管理制度。

15.1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理系统及生产系统应采取低噪音设备，宜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保证噪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2施工及生产应符合城市扬尘防治技术规范相关的要求。

15.3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理、处置场所污水排放参照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5.4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理按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6、**中标单位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大小配置机械设备、生产人员数量、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生产运作中发生的车辆运输、广告销售、成本核算、产品送检化验、人员工资、供电、供水、环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7、**中标单位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分类摆放有序，保持进出车辆道路通畅，不受阻扰。

**18、**中标单位在经营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否则后果与经济责任自负。

**19、**中标单位应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因消防设施不达标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20、**相关垃圾处置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办理完成后方可作业。

**21、**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后果。

**22、**项目监管：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信息监管系统，合同期间，公众服务小程序和采购方的监管平台的维护、升级改造由采购方负责，但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3、**项目结束，服务期到期后，公众服务小程序和监管平台所有数据归采购方所有。

**（三）、▲综合说明**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处置数量按实结算。投标单价报价应充分考虑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场地使用费、设备折旧费、工具耗材费、垃圾处置费**（包含垃圾焚烧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管理、税费、利润、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中标单位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2、**中标单位在实施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服务前，应自行办理所有相关必要证件，若中标单位因未办理证件无法如期提供服务，根据招标文件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罚。

**3、**中标单位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方免除且中标单位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中标单位在生产经营时，注意安全生产，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如各类事故发生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街道财政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7、**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8、**若余姚或宁波出台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要求或最新政策时，无条件按最新要求或最新政策执行；

（四）、▲其他约定

1、采购方作为日常监管机构，四街道作为各自辖区内的日常监管和考核机构，应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及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价格、补贴或政府支付进度等进行调整，激励供应商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

2、由四街道各自考核，采购方进行日常监管，服务期绩效考核系数

服务期绩效考核以每月为考核周期，每月末计算考核得分，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服务绩效考核系数为1；

考核得分为90~85分的，服务绩效考核系数为0.9；

考核得分为85~80分的，服务绩效考核系数为0.85；

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服务绩效考核系数为0.8；

月考核分数连续2个月或3个月低于85分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不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街道服务期月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权重** | **扣分依据** |
| 车辆、人员配备 | 车辆配备与作业人员充足，满足实际收运要求 | 5分 | 不能满足实际收运需求的，本二级子项不得分 |
| 作业队伍保持稳定 | 作业人员更换比较频繁、作业人员年流动比例达到30%的，扣2分 |
| 内部管理 |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队伍建设、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奖惩、作业规范应急预案等,并报实施机构备案。 | 5分 | 各类制度未建立，建立不全或未备案的，每少一项扣1分。 |
| 每季度开展一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未做到或培训无记录的，每次扣1分。 |
| 队伍建设 | 应建立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置管理台账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终端消纳场地填埋情况等）。根据各个街道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小结，根据各个街道要求上报年度总结。 | 5分 | 未建立或未上报的，每次扣1分。 |
| 所有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穿戴整齐，并持证上岗。 | 未做到，每人每次扣1分。 |
|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不得与建筑废弃物产生单位及附近居民等争执、争吵或打架。 |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发生争执、争吵每人每次扣2分，发生打架等恶劣行为的，每人每次扣3分。 |
| 上报联络员，负责与主管部门日常工作对接。 | 未上报的，扣2分。 |
| 平台管理 | 落实专人管理监管平台，及时更新平台数据 | 2分 | 无专人管理平台或更新平台数据不及时的，不得分 |
| 车辆配置的GPS、车载视频、称重系统等设备保持正常使用 | 2分 | 若人为造成设备故障无法使用的，不得分；设备故障超过3天未上报或未及时维修的每车次扣1分 |
| 配证上岗 | 作业人员配证上岗 | 2分 | 未配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统一着装 | 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穿戴整齐 | 2分 |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次扣1分 |
| 车辆清洁 |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 4分 |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每车次扣2分 |
| 车辆状况 | 收运车辆具有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撒现象 | 6分 | 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现象的，每车次扣2分 |
| 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 4分 | 存在较严重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每车次扣2分；存在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每车扣1分 |
| 安全作业 | 收运作业期间无人员伤亡或重大车辆事故发生 | 4分 | 若出现人员伤亡或重大车辆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不得分 |
| 服务态度 |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文明操作，规范收集运输 | 2分 |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有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的，不得分 |
| 垃圾收运处置 |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集清运 | 6分 | 特殊原因除外，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公众服务小程序上预约的下单需求，中标单位未在30分钟时间内予以响应，所有有效订单（经所属街道审核确定的订单）未在接单后24小时内清运完成。每发现1次扣2分 |
| 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 | 4分 | 车辆停靠妨碍道路交通的、未文明驾驶、野蛮行车或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车次扣2分 |
| 活动保障 | 服从市、街道管理部门对于重大活动期间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的统一安排 | 3分 | 不服从管理的，不得分 |
| 文明、安全生产 | 服从行业主管部门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检查、督促和考核。 | 6分 | 未做到或有暴力对抗市监督管理部门的，每次扣5分。 |
| 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防尘、降尘、防噪及污水排放等措施，厂区外达标排放。 | 未做到，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每次扣1分。 |
| 做好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保护。 | 未做到，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查实的，每次扣1分。 |
| 对实施机构及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整改到位。 | 未做到，每次扣2分。 |
| 项目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有效举报、信访、网络舆情等 | 发生一起扣1分，不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每起扣1分。 |
| 堆场管理 | 功能区划分合理，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分区进行堆放处置。 | 6分 | 功能区设置混乱，扣2分；未进行分区，扣1分。 |
| 车辆进出场区顺畅有序。 | 未做到，每次扣1分。 |
| 场地内保持卫生整洁。 | 未做到，每次扣1分。 |
| 分拣、破碎 | 堆场建筑装修（大件）垃圾须进行充分分类分拣，木材、塑料、废铁等落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10分 | 未充分分类分拣，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落实回收公司，扣2分。 |
| 配备建筑装修（大件）垃圾分类人员、分拣机械设备。 | 未配备的，每次扣2分。 |
| 可破碎筛选的建筑装修（大件）垃圾，需及时进行破碎处理。 | 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不处置，不破碎的，每次扣2分。 |
| 分拣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自行落实无害化处置。 | 未做到，每次扣1分。 |
| 尾渣、废水处置 | 尾渣、废水落实最终处置，运输、处理、排放过程符合环保要求与排放标准 | 4分 | 未落实最终处置的，扣2分；运输、处理、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2分。 |
| 设备与材料 | 设备、设施及时进行检查维护，备件、备材充足。 | 5分 |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每次扣1分，并赔偿实施机构相应损失。 |
| 再生利用效率 | 应主要进行生产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再生产品，开拓销售市场打通产品渠道。 | 5分 | 若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焚烧类垃圾控制在15%以内的，每次扣5分。 |
| 群众投诉 | 市民群众反响良好，无群众投诉 | 4分 | 查实有责的，1次投诉扣2分 |
| 新闻报道 | 新闻媒体无负面性曝光或批评性报道 | 4分 | 查实有责的，不得分 |
|  | 合计 | 100分 |  |

**注：1、出现采购需求中“六、禁止行为”中的行为，该月考核成绩直接降至80分；**

**2、收运误差不得超过5%（即每月监管平台称重总量与处置场地地磅的每月总量误差不得超过5%）；误差在5%（不含）～10%区间时，每超过1%扣当月服务费的1%；误差超过10%时，每超过1%扣当月服务费的2%。误差不足1%，按1%计算；误差扣费按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3、中标单位提供的进出厂垃圾台账要求总体平衡，总误差不得超过5%；误差在5%（不含）～10%区间时，每超过1%扣当月服务费的1%；误差超过10%时，每超过1%扣当月服务费的2%；误差不足1%，按1%计算；误差扣费按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3-0406GK的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1年或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3-0406GK的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A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A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A11、联合体协议书**

 与 在 （项目编号： ）中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主体方与协办方之间 （存在/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双方与招标人同时联合签订合同。

四、主体方（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其中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协办方 负责 工作，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预计金额，最终以合同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五、本次项目中因 引起的问题由 （主体方）负责；因 引起的问题由 （协办方）负责，联合体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双方协商后报招标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六、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牵头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A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DWYYM-23-0406G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第六章商务条款 |  |  |
| 2 |  |  |  |
| 3 |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特别提醒：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7、公众服务小程序的数据对接方案；

B8、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方案

B9、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集清运时效性的保障措施

B10、安全、环保作业、文明服务措施；

B11、垃圾处置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

B12、垃圾处置生产线建设并投产的保障措施；

B13、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焚烧量减量化处置方案；

B14、建筑装修（大件）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方案；

B15、垃圾资源化处理的环境保护方案；

B16、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应对措施；

B17、项目管理制度及内部实施考核方案；

B18、合理化建议；

B19、类似业绩；

B20、政府采购政策分；

B2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WYYM-23-0406GK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时间 | 数量（暂定） | 年清运处置量 | 综合单价 |
| 2023年城区四街道建筑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服务 | 1年 | 20万吨/年 | 0-12万吨 |  元/吨 |
| 12万吨-15万吨 | （ -6）元/吨 |
| 15万吨以上 | （ -10）元/吨 |

**特别提醒：**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3、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为人民币38400000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202元/吨，超出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综合单价填写说明：综合单价为递减，若0-12万吨综合单价为200元/吨，则12万吨-15万吨综合单价为200-6元/吨，15万吨以上为200-10元/吨；**

**5、收集、运输及处置的量按实结算，具体详见“第四章款项支付”中对应的条款和“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相应的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投标报价的组成说明（必须包含处置费单价、清运费单价）；